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 東風速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弼涵

訴訟代理人 蔡棋安

張巽智

被上訴人 陳壹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有關勞動事件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然上訴人未據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萬,349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(見勞訴卷第141頁)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(見勞訴卷第145至147頁)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